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2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伊拉克钻井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钻井合同,合同金额约2822万美元(约合1.9亿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签署即生效
●合同期限:4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9-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各年度的影响程度将视甲方指派工作量的时间和数量确定。

一、交易概述
2019年4月29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LUKOIL Overseas Iraq Exploration B.V.签订了伊拉克BLOCK 10区块钻井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2822万美元(约合1.9亿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LUKOIL Overseas Iraq Exploration B.V.
2、注册地址:Zuidplein 198, H Tower, Level 24, 1077XV,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3、LUKOIL Overseas Iraq Exploration B.V.是俄罗斯卢克石油公司旗下从事伊拉克区块勘探开发的公司,俄罗斯卢克石油(LUKOIL)是全球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石油天然气公司之一。卢克石油的主营业务是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石油及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卢克石油也是世界上第二大私营石油公司。
4、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2012年,俄罗斯卢克石油(LUKOIL)与伊拉克政府签订了BLOCK 10区块的开发协议,作业者为卢克石油。
2、合同名称:伊拉克BLOCK 10区块钻井项目合同
3、合同金额:合同金额约2822万美元(约合1.9亿人民币)。
4、结算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以美元进行电汇付款
5、合同实施地点:伊拉克BLOCK 10区块
6、合同签署时间:2019年4月29日
7、合同生效时间:2019年4月29日
8、合同期限:4年
9、支付条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10、违约责任:未能按甲方时间节点履行责任的承包商则罚款50000美金/天,罚款金额总计不超过合同额20%。
11、争议解决方式:若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在争议发生后15天内解决争议,则应提交LCIA(伦敦国际仲裁法院)申请调解,调解期限不得超过30日,调解不成进入仲裁程序,本次仲裁适用LCIA仲裁规则,仲裁地点为英国伦敦,仲裁语言为英语。
12、适用法律:英国法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约2822万美元(约合1.9亿人民币),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69%。
本项目是公司今年以来与卢克石油下属公司签订的第二个伊拉克钻井项目合同,本项目的签订是公司长期深耕伊拉克市场带来的积极成果,将进一步加深公司与卢克石油在伊拉克市场的合作关系。
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9-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各年度的影响程度将视甲方指派工作量的时间和数量确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金额是以美元计价和支付,随着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合同结算金额可能因施工进度、施工井型等因素会有所变化,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如果不能按照时间节点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风险。
4、伊拉克的安全形势不稳定,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5、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426-05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109民初5959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109民初5980号)获悉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1.《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109民初5959号)内容:
被冻结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时间:冻结期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数量:81,472,118股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冻结事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与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初、沈素云、杭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2019)浙0109民初5980号民事裁定书。
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1,472,118股(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其中81,470,000股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426-05号),本次萧然工贸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两轮,每轮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81,472,118股,合计轮候冻结162,944,236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9-026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和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为:2019-010)。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9-027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3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9年3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召开时间:2019年5月13日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建刚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张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9年5月12日前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9年5月13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
联系人:张力 刘婷婷
电话:010-58355270
传真:010-58354844
邮箱:hondianzq@avic.com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2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OA系统公示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告日,公示时间已超过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
2、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9年4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Changzhou Shenli Electrical Machine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	:	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	陈忠潞
成立日期	:	有限公司:1998年6月23日 股份公司:2012年8月21日
公司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东城路88号
邮政编码	:	213013
联系电话	:	0519-8899 8758
传真号码	:	0519-8840 4914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czzhenli.com
电子信箱	:	investor@czzhenli.com
经营范围		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及其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2439号)核准,神力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31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3,701.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608.3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212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中信证券、神力股份和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中信证券作为神力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神力股份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9、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其中,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分别于2017年4月10日、2018年4月25日、2019年4月20日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
神力股份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除此之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黄超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在具体业务合作事宜明确后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与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软件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围绕智能制造、人工智能,聚焦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在咨询及研发、大数据分析、标准制定、产业联盟建设、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联合申报等方面开展合作。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软件中心于1984年由原国家科委批准成立,长期致力于软件技术标准研究和软件共性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嵌入式系统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评测重点实验室,提供嵌入式系统的高可信设计技术、标准、工具以及测试与评估服务。同时,上海软件中心依托自建的数据中心,以ISO20000、ISO27001管理体系为保障,提供信息系统的数据存放与管理、数据/系统容灾备份、主机托管、SAAS化运营等服务。
上海软件中心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乙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原则与目标
双方以"开放创新、服务产业"为抓手,本着互利互惠、资源共享、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工业大数据分析、智能制造行业标准制定等内容开展全方位合作。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构建产研联动的创新合作新环境,达到技术成果相互转化、产业应用推进的共同发展目标,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力求通过开展战略合作,加强科研院所与企业的深度交流,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充分发挥产业与技术优势,实现工业制造在大数据、云计算、工业物联网等领域的技术成果转化与示范应用,进一步提升工业制造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哈工智能核心竞争力,以达到工业4.0的目标。
3、合作期限
2019年4月—2022年3月
4、合作内容
(1)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产品研发
基于甲方的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安全、云计算等技术以及乙方的工业智能市场需求,以"乙方委托甲方提供咨询,双方共同实施、运维、利润共享"的方式,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研发相关产品,实现对智能制造生产的过程监控、远程运维、流程控制以及决策分析。
(2)工业大数据平台合作研发
双方聚焦机器人大数据、焊接大数据、电机大数据等方向,开展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工业大数据分析,乙方负责提供基础数据和业务需求,甲方负责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从而共同推进大数据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示范应用。
(3)智能制造、机器人自动化、云平台行业标准制定
甲方所具有在国家标准制定方面的经验优势以及在通讯协议方面的技术优势,乙方利用其在工业机器人产品及工业智造方面的技术经验,共同研制工业机器人云平台、预测性维保等智能制造相关行业标准,并共同负责标准的推广和应用。
(4)智能制造、机器人自动化产业联盟建设
甲方利用其在创业孵化服务方面的技术型企业汇聚优势,乙方利用其在智能制造上下游产业链优势,共同打造智能制造、机器人自动化产业联盟,推动工业智能技术改进和产业发展,为制造业的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提供全新发展动能。
(5)IDC共建和托管运营
利用甲方的数据中心托管业务基础,采用双方共建,乙方委托甲方数据托管的合作方式,合作建设或扩建数据中心,为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行以及工业大数据的存储、高速运算分析提供基础环境保障。双方合作前期,可利用甲方的现有数据中心资源,为乙方提供数据托管服务。
(6)专项资金项目联合申报
双方整合已有资源,以智能制造示范应用为核心,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大数据分析为主线联合申报智能制造领域国家级、省部级专项资金项目。
5、合作方式
(1)双方建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双方合作战略规划等事项;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并落实相关工作计划,组织推动具体合作项目实施。
(2)工作小组通过定期拟定工作计划,组织召开需求调研、技术交流、项目对接等多种形式会议,密切跟踪工业物联网、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工业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和业务需求,探索并提出新的合作方向和合作内容,以保证双方的长效合作。
6、其他
(1)双方在协议期间为合作投入的设备和有形资产等,归资产投资方所有。
(2)双方合作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及产生的委托费用,具体按照合作协议执行。
(3)由双方合作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专利、论文、技术诀窍、产品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原则上归双方共有,具体按照项目合作协议执行。
(4)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各自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另一方有责任为其保密;项目研发过程中参与研发的人员具有署名权,排名顺序由双方协商决定。
(5)双方合作产生的科研和产业化成果,其权益分配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确定。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为叁年。如双方继续合作,需重新签订合作协议。若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应事先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如协议中止或协议期满不再继续合作,双方合作所拥有设备和有形资产归投资方所有或处置,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软件中心长期致力于软件技术标准研究和软件共性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嵌入式系统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评测重点实验室,提供嵌入式系统的高可信设计技术、标准、工具以及测试与评估服务。近年来,根据上海嵌入式系统相关产业发展趋势和上海创新产业培育的需求,结合产业发展的重要领域——物联网、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中心专注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以帮助客户打通智造转型应用最后一公里。
哈工智能作为一家聚焦于高端装备制造和工业机器人产业的高科技公司,积极开拓工业互联网平台领域,并运用基于大数据分析及深度学习算法的人工智能技术为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打造"AI+工业互联网"。公司51ROBOT机器人一站式服务平台下设"51 CLOUD"子平台,积极开发用以监测机器人工作运行状态的互联网软件"51CLOUD 工业云平台软件",其运用工业大数据打造机器人本体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未来将进一步延伸至制造型企业的研发、采购、生产、物流、销售和服务的全过程,基于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进行数据分析、数据挖掘,帮助企业优化制造环节,提升制造效率。
通过本次与上海软件中心的战略合作,有助于合作双方依托上海软件中心在物联网平台研发、大数据分析、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的能力优势以及哈工智能在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人工智能领域的产业优势和技术优势,更好的打造公司旗下的工业互联网平台"51 CLOUD",增强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内容还需签订后续协议。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未来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关于与现代重工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暨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或股份减持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软件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19-039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2),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15:00至2019年5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3楼)公司C310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公告编号2019-015)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公告编号2019-016),具体内容同日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1	独立董事冷淞	√
3.02	独立董事刘俊	√
3.03	独立董事王兵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年5月5日9:00至17:00、2019年5月6日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5月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元化路8号28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0033(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8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强 电话:025-83188552 传真:025-83188552
电子邮箱:yuqiang@omnijoi.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元化路8号28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0033)。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28
2、投票名称:蓝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5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